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1)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2) 獨立董事退任；
- (3) 監事退任；及
- (4) 委任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現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張陸洋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李東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仇永健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李鐵為執行董事，委任李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郝連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委任鄧永飛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當中載有股東會議通告（「該等通告」）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及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函及該等通告。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李瑞先生主持。

出席會議的股東172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02,301,702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份873,370,000股的11.7134%。

1、股東出席的具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172人，代表股份102,301,702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11.7134%。

其中：

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2,290,85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9.4222%。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代表169名，持有和代表的股份20,010,852股，占公司總股份的2.2912%。

2、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股5%以下的股東，其中含H股股東）出席情況：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17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806,852股，占公司總股份的2.3824%。

其中：

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2人，持有和代表股份796,000股，占公司總股份的0.0911%。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16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010,852股，占公司總股份的2.2912%。

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只可於會上投反對票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會議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江蘇尊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投票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股）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與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與高才 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安靠光熱發電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出售交易方案的議案》	101,953,802 (99.6599%)	0 (0.0000%)	347,900 (0.340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中國法律 」）規定，批准與 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之《與承讓方簽署的 <股權轉讓協議>議案》	102,026,002 (99.7305%)	0 (0.0000%)	275,700 (0.269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股）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中國 法律規定，須包括下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議案）： (1)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質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3)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102,026,002 (99.7305%)	0 (0.0000%)	275,700 (0.2695%)

	<p>(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的議案》</p> <p>(5)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的議案》</p>			
	<p>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並批准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項，及豁免遵守或就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的修訂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之下列議案：</p> <p>(1) 《關於授權董事會簽署並全權辦理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事項的議案》</p>	<p>102,026,002 (99.7305%)</p>	<p>0 (0.0000%)</p>	<p>275,700 (0.2695%)</p>
	<p>《增補李鐵先生為董事的議案》</p>	<p>102,026,002 (99.7305%)</p>	<p>0 (0.0000%)</p>	<p>275,700 (0.2695%)</p>
	<p>《增補李銘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p>	<p>101,989,002 (99.6943%)</p>	<p>0 (0.0000%)</p>	<p>312,700 (0.3057%)</p>
	<p>《增補郝連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p>	<p>101,989,002 (99.6943%)</p>	<p>0 (0.0000%)</p>	<p>312,700 (0.3057%)</p>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尊法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張陸洋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離任後，張陸洋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李東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離任後，李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董事會宣佈，仇永健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所擔任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離任後，仇永健先生仍擔任公司全資子公司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李鐵先生為執行董事，按照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約定，任期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上述董事任職期間，將不會就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領取任何形式的董事酬金。

李鐵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保險公估人、註冊稅務師，碩士研究生，先後就讀於安徽大學法律專業、清華大學 EMBA，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海航旅業旅投平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李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約定，任期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上述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每個年度就任職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領取人民幣 12 萬元（稅前）酬金。

李銘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曾就讀於海南廣播電視大學法律本科專業，長期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職業學院黨委書記，現已退休。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郝連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按照監事服務合約約定，任期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上述監事任職期間，將不會就任職公司監事職務領取任何形式的監事酬金。

郝連傑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學士學位，就讀於西北大學法律專業。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經理。現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部長。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選舉鄧永飛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從選舉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監事任職期間，將不會就任職公司監事職務領取任何形式的監事酬金。

鄧永飛先生（「鄧先生」），一九八九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專業，曾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業務經理、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業務經理、中國民用航空資集團有限公司人資行政部高級經理等職務，現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行政部高級業務經理。

鄧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鄧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鄧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述李鐵先生、郝連傑先生和鄧先生所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 9.33%股權的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屬於同一集團控股或參股。

除於該等公告中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